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5,373,7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373,74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2,640.2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2,818,30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于2020年08月12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55-33-03-155653），“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109-07-02-185580）。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944.05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

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刘  顿          

刘  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